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鄭景宜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: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301401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 1130140167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30140167\_ATTACH2. pdf \ 376550000A\_1130140167\_ATTACH3. 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函以,有關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,申請人重 複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就學補助, 經學校多次通知仍未繳回重複請領款項之後續作業配合事 項一案,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 1134001385號書函暨教育部113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1755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前開教育部113年6月21日函以,基於「教育部補助私立 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」規定,學生於同一學期已 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、補助、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 相當之給付者,經學校以書面通知繳回學雜費減免金額, 而屆期仍未繳回者,學校得以該學生次一學期之學雜費減 免金額抵銷。教育部業請學校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,倘 如學生重複申請而未能依限將補助金額繳回學校,學校得 以該學生次一學期之減免金額抵銷。即學生於下學期仍有







獲得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按,指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 費),惟註冊繳費單之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欄位須備註扣 抵未繳回款項數額。

三、基此,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,機關於發放公教人員子女 教育補助前,如註冊繳費單有前開折抵前一學期應繳回款 項之相關備註文字,不得重複發放是項補助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 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4/07/32



